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881號

03 聲明人 張簡雯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一、聲明人係被繼承人潘瑞枝（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  
07 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  
08 ○村0鄰○○路00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被繼承人潘瑞枝  
09 於112年7月20日死亡，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逾3個月期間  
10 始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然因該3個月期間僅為訓示規定，  
11 法院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  
12 民事類提案第11號之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故聲明人  
13 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核並無不合，又前無其他繼承人  
14 為被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亦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  
15 卷可參，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

16 二、被繼承人潘瑞枝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  
17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  
18 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實利。

19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潘瑞枝之遺產負擔。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